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的奧睿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PD (BV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公司法的若干規定；
- (l) 公司法；及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